

**營建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**  
(週期分為週報、旬報、月報、季報、半年(學期)報、年報、其他)  
(增刪修原因若須分點敘述時，請勿分行或分段)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涉及縣市 / 鄉鎮市(區)公所 (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，請填「是」，若否則維持空白)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490-90-01	住宅補貼辦理概況	年報	1.配合業務需要修訂。 2.編報週期自「次年4月底前編送」修改為「次年7月底前編送」。 3.統計項「租金補貼」欄下再分為「第一次受理期間」及「第二次受理期間」。 4.編製說明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、統計標準時間之說明及統計項目定義「申請戶數」之定義。 5.自109年年報開始編報。		109年
		V	1490-90-05	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承租人分	半年報	1.配合業務需要增訂。 2.報表名稱自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申請人分」修改為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承租人分」。 3.統計項「性別」修改為「承租人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修改為「承租人年齡別」、身分別之「一般」修改為「一般戶」、「經濟或社會弱勢」修改為「經濟或社會弱勢戶」。 4.單位自「人」修改為「戶」。 5.資料來源自「由本署主計室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」修改為「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」。 6.編製說明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、分類標準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說明及統計項目定義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之定義。		110年上半年
		V	1490-90-06	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	半年報	1.配合業務需要增訂。 2.報表名稱自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申請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」修改為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」。 3.資料來源自「由本署主計室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」修改為「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」。 4.編製說明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與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之說明。 5.自110年上半年報開始編報。		110年上半年
		V	1490-90-07	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	半年報	1.配合業務需要增訂。 2.統計項新增「縣市版」及「公會版」。 3.編製說明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定義、新增「縣市版」及「公會版」之定義。 4.自109年下半年報開始編報。		109年下半年
		V	2354-02-04	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	年報	1.配合業務需要修訂。 2.統計項自「營運管理費用」改為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」，新增「用水費」、「污泥清運處置費」及「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」。 3.編製說明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、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中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」各項定義，並新增「用水費」、「污泥清運處置費」及「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」之定義。 4.自109年年報開始編報。	是	109年
		V	2354-02-06	污水處理廠統計	年報	1.配合業務需要修訂。 2.統計項「年底規劃面積(公頃)」併入「營運中污水處理廠」項目下。 3.編製說明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及統計項目定義中「污水處理廠面積」、「營運中污水處理廠」及「建設中污水處理廠」之定義，並新增「營運中污水處理廠」之「座數」及「面積」之定義。 4.自109年年報開始編報。	是	109年